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涛

联系人：徐修荣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大林

联系人：汪大林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255343888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传真：--

邮编：241000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 B2 地块
二期 12#楼 1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铸造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海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海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5 万元	比例	0.7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2〕23号),2022年1月28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20535Q001)；</p> <p>(2)危废处理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车辆运输、装卸、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0.8</td> <td>0.5</td> <td>企业边界</td> <td>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调配人员，生活用水依托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各生活设施排出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淋浴、食堂等排水，送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仅昼间运营，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0.8	0.5	企业边界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0.8	0.5	企业边界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DB31/933-2015)												

表 1-2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3类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烟/粉尘	0.490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投资总额：3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立项情况：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管配件生产基地之一，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水洗砂，为扩大产品规模，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铸造用砂生产线，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作为现有生产线原料，2021 年 7 月 19 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项目进行备案（三经发【2021】262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原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0〕53 号），2020 年 10 月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现有项目产能：年产 132000 t 水洗砂。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2〕23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3969 m²，建设 1 条铸造用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生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

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后因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尚在变更中，致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设备区不变，新建设备区建筑面积 400 m ² ，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	原设备区不变，新建设备区建筑面积 400m ² ，整个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
辅助工程	休息室	依托现有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28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成品砂储存区不变，新增机制砂成品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1000 m ² ，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砂储存区不变，新增青石鹅卵石原料区 600 m ² 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区域全封闭，厂区安装喷雾降尘设备，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卸料及上料区均配置喷淋系统	整个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全厂区安装喷雾降尘设备；破碎筛分工序均为湿式，且运作时均为密闭环境；卸料及上料区均配置喷淋系统，一次破碎后进入二次破碎的上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四周及顶部封闭，上料粉尘经收集后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区域全封闭，厂区安装喷雾降尘设备，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卸料及上料区均配置喷淋系统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循环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720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另新建一间 10 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间 3 m ² 危废暂存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青石、鹅卵石	t/a	140000	140200	+200
2	聚丙烯酰胺	t/a	30	30	
/3	润滑油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头破机	69 头破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圆锥机	1400 双金	1	1	
3	振动筛	315	2	2	
4	制砂机	1400 金峰	2 (一用一备)	2 (一用一备)	
5	洗沙机	螺旋	4	4	
6	脱水机	振动型	2	2	
7	皮带输送机	/	12	12	

工作制度及定员

厂区原有员工 8 人为新兴铸管调配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1 班/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无住宿，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北纬 N31°13'8.32" 东经 E118°10'4.0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分为生产区、成品砂储存区、原砂储存区、休息室。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确保厂房污染程度最低。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新兴际华搅拌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北侧为春洲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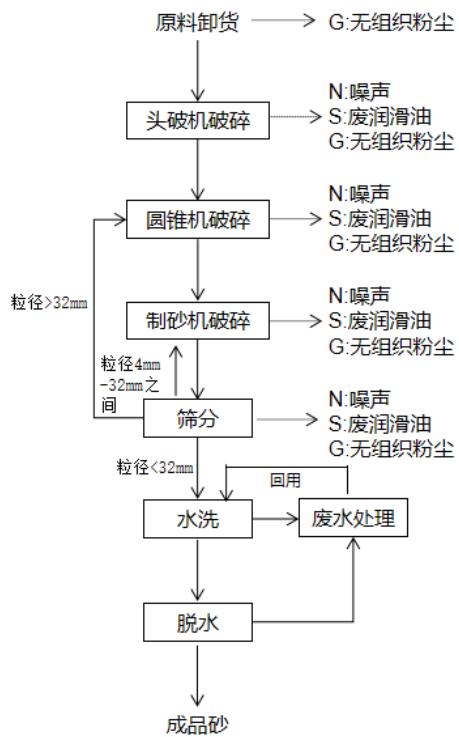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破碎以及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目的为有效减少干法破碎及筛分时逸散的粉尘，湿法破碎筛分的方法在破碎和筛分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将物料打湿，使其产品含水率为20%，采用上述湿法工艺破碎筛分碎石可以有效的抑制粉尘的产生。

①外购青石、鹅卵石原料，通过汽车将砂石原料运输到厂房里，此过程在卸货时候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材料仓库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原料上方设置盖布，并进行洒水处理。

②破碎：砂石进场后，原料通过给料机进入破碎机内，首先使用头破机对原料进行粗破，破碎后经皮带机送至圆锥破进行破碎，接着送入制砂机细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头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将物料打湿进行湿式破碎可有效的抑制粉尘的排放。

③筛分：破碎后进入振动筛筛分出的大于 32 mm 粒径石子返回圆锥机重新破碎，大于 4 mm 小于 32 mm 返回制砂机破碎。筛分出的成品进行水洗。在振动筛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式筛分可有效的抑制筛分粉尘的排放。

④水洗脱水：利用洗砂机进行水洗，将附着在砂石上的泥砂进行清洗去除，通过脱水筛脱水得到粒径均匀、泥砂含量低的机制砂产品，然后通过高架输送带运送至成品区。

⑤产品储存：本项目厂区全封闭建设，机制砂含水率 7%，储存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处理措施：湿式破碎+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处理措施：湿式破碎+设备密闭作业
上料粉尘处理措施：生产区域全封闭+喷淋	除了一次破碎后进入二次破碎的上料粉尘处理措施：整个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上料区四周及顶部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DA001)，其他上料粉尘处理措施：生产区域全封闭+喷淋
新建一间 10 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间 3 m 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需要进行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075 t、0.005 t，3 m ²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需求
原料青石、鹅卵石年用量为 140000 t/a	原料青石、鹅卵石年用量为 140200 t/a
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
员工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调配人员，生活用水依托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员工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调配人员，生活用水依托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各生活设施排出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淋浴、食堂等排水，送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变化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运输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原料及产品在厂内装卸粉尘、原料及产品堆存与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道路运输扬尘处理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对车体进行覆盖，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场区配有一辆专用洒水车，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

(2)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处理措施：湿式破碎+设备密闭作业。

(3) 上料粉尘：一次破碎后进入二次破碎的上料区四周及顶部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1000 m³/h，其他上料粉尘通过生产区域全封闭+喷淋进行抑尘。

(4) 原料及产品在厂内装卸粉尘处理措施：喷淋洒水抑尘。

(5) 原料及产品堆存与转运扬尘处理措施：喷淋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产用水（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原料打湿用水、洗砂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原料打湿及洗砂，定期补充洗砂用水，不外排。循环沉淀池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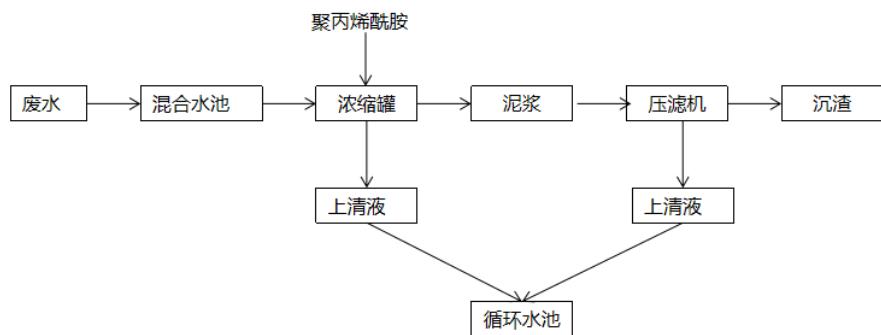


图 3-1 循环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洗砂废水首先排放至厂区设置的混合水池内。混合水池：长 10m，宽 8m，深 2.5m，混合水池起中转作用，污水流入池内的同时，另一端由泵送至浓缩罐，并保证污水流入混合水池的速度小于泵送入浓缩罐的流速，以确保污水收集池内的污水不会溢出。且污水收集池四壁需采取抗震混凝土加固，池底做防渗处置。

污水泵入至浓缩罐后，需加入絮凝剂以起到泥水分离的作用，分离后的上清液排放至清水池，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压滤机内处置。本项目使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

(PAM)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由于聚丙烯酰胺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易形成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和很高的化学活性，易通过接枝或交联得到支链或网状结构的多种改性物，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泥浆流入压滤机后，污泥均匀分布到重力脱水区上，并在泥耙的双向疏导和重力作用下，污泥随着脱水滤带的移动，迅速脱去污泥的游离水。脱水后进入沙土库。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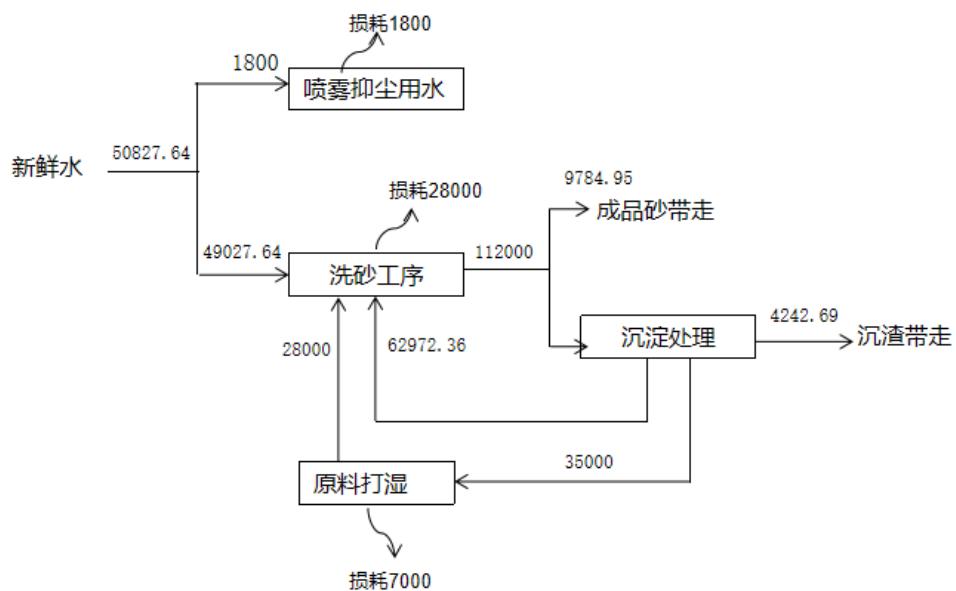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头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其中污水处理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沉渣 沉渣	废水处理	/	/	固	14162.5	/	/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固	18.3	/	/	/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固	0.01	油桶	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		HW08	900-217-08	固	0.15	润滑油	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5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0.001	抹布、手套	润滑油	毒性/感染性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原料喷淋、堆场及车间喷淋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原料喷淋、堆场及车间喷淋	25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铺设污水管道		0.5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铺设污水管道	0.5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速,路过敏感点禁止鸣笛		3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速,路过敏感点禁止鸣笛	3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外售	0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	0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10m ²),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3 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池重点防渗		1	满足防渗要求	2
合计			25.5	合计	32.5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p>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春州路2号实施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三山区经发局备案(三经发[2021]262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文件精神，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p>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原材料仓库全封闭；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废气外排达标排放，并满足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管控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车体覆盖、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及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原料及产品在厂内装卸粉尘、原料及产品堆存与转运扬尘通过喷淋洒水抑尘；破碎及筛分粉尘通过湿式破碎+设备密闭作业等措施抑尘；一次破碎后进入二次破碎的上料粉尘通过上料区四周及顶部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上料粉尘通过生产区域全封闭+喷淋进行抑尘。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7~16.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627~0.1940)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87~0.489)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废气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p>
<p>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p>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原料打湿及洗砂，定期补充洗砂用水，不外排；员工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调配人员，生活用水依托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各生活设施排出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淋浴、食堂等排水，送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p>
<p>4、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区仅昼间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2~59.6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其中污水处理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公司已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8396840152L001U)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春州路 2 号实施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三山区经发局备案(三经发[2021]262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 号)文件精神，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原材料仓库全封闭；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废气外排达标排放，并满足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管控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型、半微量天平 MS205DU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半微量天平 MS205DU

表 5-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2#、3#、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1#、▲2#、▲3#、▲4#	沿东、南、西、北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5日至9月6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验收进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05	铸造用砂	433.33 t/d	433.33 t/d	425.12 t/d	98.1%
2022.09.06	铸造用砂	433.33 t/d	433.33 t/d	431.44 t/d	99.6%

备注：该项目年均生产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上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2022.09.05	第一次	6.7	0.0750	
		第二次	5.7	0.0627	
		第三次	9.7	0.1040	
	2022.09.06	第一次	13.7	0.1700	
		第二次	16.0	0.1940	
		第三次	15.6	0.1900	
执行标准限值			20	0.8	
监测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7~16.0)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627~0.1940)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2022.09.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2022.09.05 第二次		0.270
	2022.09.05 第三次		0.299
	2022.09.06 第一次		0.187
	2022.09.06 第二次		0.217
	2022.09.06 第三次		0.213
2#	2022.09.05 第一次		0.422
	2022.09.05 第二次		0.447
	2022.09.05 第三次		0.411
	2022.09.06 第一次		0.371
	2022.09.06 第二次		0.362
	2022.09.06 第三次		0.334
3#	2022.09.05 第一次		0.375
	2022.09.05 第二次		0.313
	2022.09.05 第三次		0.355
	2022.09.06 第一次		0.489
	2022.09.06 第二次		0.483
	2022.09.06 第三次		0.456
4#	2022.09.05 第一次		0.488
	2022.09.05 第二次		0.469
	2022.09.05 第三次		0.446
	2022.09.06 第一次		0.412
	2022.09.06 第二次		0.409
	2022.09.06 第三次		0.419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87~0.489) 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9.05	16:02	56.2
			2022.09.06	17:05	56.6

2#	厂界南		2022.09.05	16:16	59.6	
			2022.09.06	17:20	58.4	
3#	厂界西		2022.09.05	16:31	57.1	
			2022.09.06	17:35	59.6	
4#	厂界北		2022.09.05	16:48	58.6	
			2022.09.06	17:51	57.5	

厂区仅昼间生产，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6.2~59.6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气象参数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9.05	北	2.3~2.5	29.0~32.1	100.2~100.5	晴
2022.09.06	北	2.0~2.4	25.6~30.9	100.3~100.5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7~16.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627~0.1940）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87~0.489）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厂区仅昼间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2~59.6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其中污水处理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环评中的总量：

废气：烟（粉）尘：0.490 t/a。无废水外排。

本次验收的总量：

废气：破碎及筛分工序实际运行时间为2100 h/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2785 t/a。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 9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造用砂 13 万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莞环评审〔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海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海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396840152L001U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396840152L		验收时间		2022.09.05~2022.09.06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0.1260	/	/	/	/	0.2785	/	/	0.4045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